合同编号：【补 003】杭总托-2014-YHLC-08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新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陈震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杭总托-【2014】-YHLC-08）、《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补 001】杭总托-2014-YHLC-08）和《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理财计划的托管人，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约定如下：

经双方一致协商，对《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杭总托-【2014】-YHLC-08）中的第 9.1.2 条修改为：

9.1.2 托管费

托管费由理财资产承担。

1、托管费率计算和提取方式

（1）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为 【 】（年化）；

（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起执行。）

计算方法：H＝E×【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当日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半年（6 月末和 12 月末）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截至半年末 25 日日终计提数据。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托管人被依法撤销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管理人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理财产品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理财产品相关托管事务。

本补充协议与《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杭总托-【2014】-YHLC-08）、《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补 001】杭总托-2014-YHLC-08）《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杭总托-【2014】-YHLC-08）**以及其他补充协议**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经甲方、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